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中簡字第264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4日上午9 時5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書　記　官　張峻偉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2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五福匝道（往台中方向）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蔡佩珊所駕駛、且為訴外人曹志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 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357 元（含零件費用57,508元、工資費用36,132元、塗裝費用11,717元），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00,052 元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記載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蔡佩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）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

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車損及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00,052元（即零件費用52,203元、工資費用36,132元、塗裝費用11,71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